

ICS 59.140.35  
分类号: Y48  
备案号: 22749-2008

**Q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922—2007

---

## 箱包 振荡冲击试验方法

Case and bag—Test method for shaking impact

2007-12-03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2）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、中山皇冠皮件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斐高箱包有限公司、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钟锡豪、黄晓钢、林洁贞、江永雄、虞兴龙、詹志毅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## 引 言

箱包提把、拉杆是旅行箱包的重要配件之一，在搬运过程中常常因受到冲击和震荡而造成脱落，影响产品使用寿命。但是，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统一的考核箱包提把、拉杆质量的检验方法标准，往往给企业生产高质量的箱包造成一定的困难。为满足生产和市场的需求，有效地监控产品质量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## 箱包 振荡冲击试验方法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箱包的振荡冲击试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日用箱包。

### 2 原理

在箱包中加载规定的负重后,通过提把或完全打开的拉杆将箱包提起,在规定的行程内以一定的速度和自身所承载的重力往下俯冲,再通过弹簧对力的吸收和释放使箱包受到冲击和振荡,从而检验提把、拉杆、箱体(包体)的质量。

### 3 装置

箱包振荡冲击试验机应包括3.1~3.4规定的部件。

- 3.1 金属支架,高度不低于2000mm。
- 3.2 冲击装置,可上下运动,减震弹簧常数为17.54N/mm。
- 3.3 控制装置,可调节试验速度,设定冲击试验次数,有试样中途跌落自动停机功能。
- 3.4 记录装置,有自动记录和记忆功能。

### 4 试样的准备

试样在温度18℃~25℃的环境下至少应停放1h,试样在停放期间不应受压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- 5.1 按表1规定,加载规定负重至试样箱、包体内,负重分布要均匀。

表1 规定负重

旅行箱规格/mm	规定负重/kg	旅行包规格/mm	规定负重/kg
≤455 (18英寸)	12	<300	3
480~535 (19英寸~21英寸)	16	300~400 (不含400)	5
560~610 (22英寸~24英寸)	18	400~500	7
635~710 (25英寸~28英寸)	20	>500	10
735~785 (29英寸~31英寸)	25	—	—
≥810 (32英寸)	28	—	—

注:规定负重不包括箱体、包体自重。

- 5.2 将试样闭合,防止负重在试验中途掉出。将试样提把(侧提把)或拉杆把牢牢锁好在弹簧钩上。
- 5.3 设定试验速度为20次/min,试验行程为150mm,选择以下次数进行试验:
  - 拉杆,100次、200次、300次、500次;
  - 软提把,300次、500次、1000次、1500次;

——硬提把，500次、1000次、1500次、2000次。

5.4 试验结束，检查提把（侧提把）、拉杆有无脱落、损坏，金属配件有无受损，提把（侧提把）摆动是否自如，把扎是否牢固，缝线有否脱落，箱体（包体）有无变形、损坏。

5.5 将带拉杆的试样放至拉杆疲劳试验机上，拉合拉杆5次，测量拉杆的拉合力值。

## 6 试验结果的表示

结果以振荡次数及外观质量表示。

——振荡次数按试验终止时的次数记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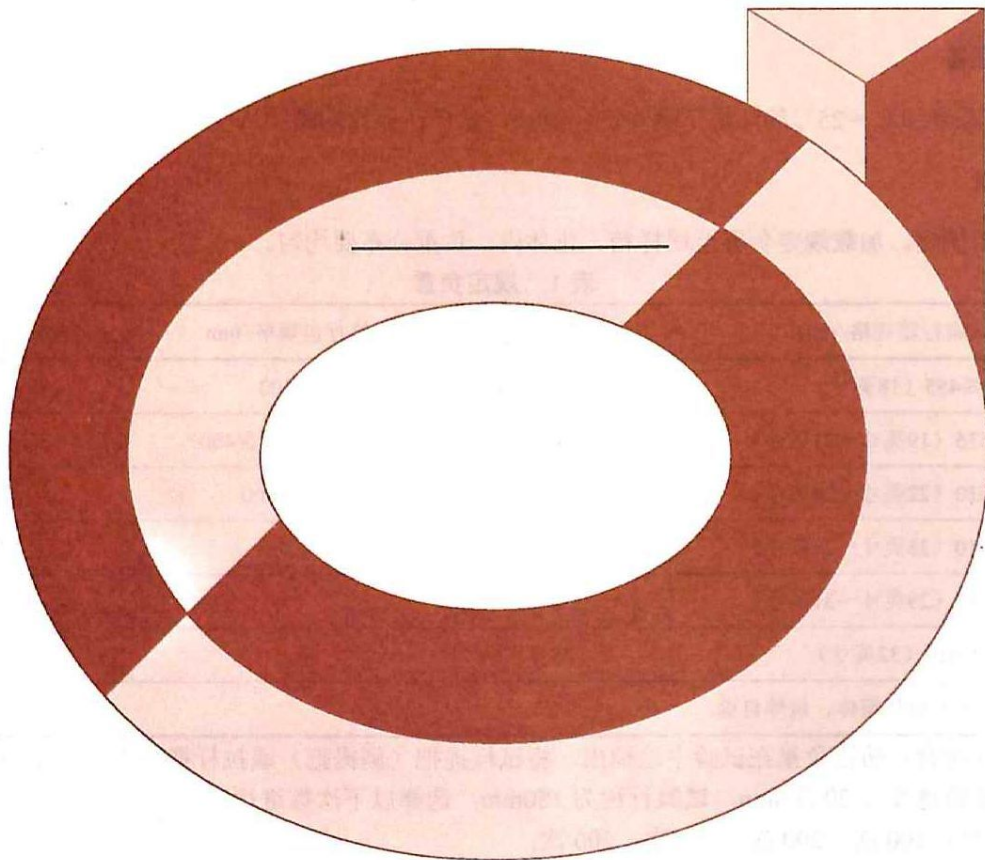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如果试验中途提把（侧提把）或拉杆损坏，应终止试验；

——有拉杆的试样，记录拉杆拉合的最大力值，单位为牛顿（N），结果保留至整数。

## 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编号；
- b) 试样名称、编号、类型、厂家（或商标）、生产日期；
- c) 试验结果；
- d)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；
- e) 实测方法与本标准不同之处；
- f) 试验人员和日期。





——硬提把，500次、1000次、1500次、2000次。

5.4 试验结束，检查提把（侧提把）、拉杆有无脱落、损坏，金属配件有无受损，提把（侧提把）摆动是否自如，把扎是否牢固，缝线有否脱落，箱体（包体）有无变形、损坏。

5.5 将带拉杆的试样放至拉杆疲劳试验机上，拉合拉杆5次，测量拉杆的拉合力值。

## 6 试验结果的表示

结果以振荡次数及外观质量表示。

——振荡次数按试验终止时的次数记录；

——如果试验中途提把（侧提把）或拉杆损坏，应终止试验；

——有拉杆的试样，记录拉杆拉合的最大力值，单位为牛顿（N），结果保留至整数。

## 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编号；
- b) 试样名称、编号、类型、厂家（或商标）、生产日期；
- c) 试验结果；
- d)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；
- e) 实测方法与本标准的不同之处；
- f) 试验人员和日期。

